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暂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2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持有的公司2,744,348股股票拟于2024年8月22日10时至2024年8月23日10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以下简称“京东网拍平台”）上进行公开拍卖。

2024年8月21日，公司通过京东网拍平台查询获悉，因案外人异议，本次司法拍卖暂缓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1日